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会议 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东阳先 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三鑫科技拟与海控中能建组成联合体参与海南新 国宾馆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 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关联董事王东阳、马珺、张 祺奥、林婵娟回避表决)

为了发挥联合体各方的业务和资源优势,实现各方优势互补,积 极参与海南自贸港建设,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 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书》,组成联合体参与公 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的海南 新国宾馆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公开投标活动。本次议案涉

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三鑫科技与海控中能建组成联合体参与海南新国宾馆装修 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三鑫科技拟与海控中能建组成联合体参与海南新国宾馆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三鑫科技拟与海控中能建组成联合体参与海南新国宾馆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三鑫科技拟与海控中能建组成联合体参与海南 新国宾馆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议案出具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